附件1

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

业务办理承诺函

宁波市交通运输局：

本人\_\_\_\_\_\_\_(法定代表人)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企业名称)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\_\_\_\_\_\_\_\_\_(姓名)为我单位经办人，办理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相关业务，经办人有权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物。

经办人无转委权，特此委托。

此次办理事项为：

1.（例：人员信息新增张三、李四、赵五）

2.（例：企业法人由张三变更为李四）

…

本公司承诺，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业务办理过程中，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齐全，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。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本公司将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被授权的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被授权的经办人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：